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概述

随着以洗涤用品与食品加工等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刚性需求的不断增长，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055 万元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建设“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泰行审备〔2023〕46 号）。

根据备案：建设规模为醇醚羧酸盐 AEC 系列产品 1.5 万吨/年、烷基糖苷 APG 系列产品 2.5 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产品 1 万吨/年、聚乙二醇 1.5 万吨/年、司盘 1 万吨/年、吐温 1 万吨/年、18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0.5 万吨/年、12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0.5 万吨/年、聚醚消泡剂 1.1 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 2 万吨/年，合计 10 类产品，总规模为 12.6 万吨/年。

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建设单位对拟建规模进行调整：

保留备案中“1.5 万吨/年醇醚羧酸盐 AEC 系列产品、2.5 万吨/年烷基糖苷 APG 系列产品、1 万吨/年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产品、2 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4 项产品的生产规模，合计 7 万吨/年；

弃建备案中“1.5 万吨/年聚乙二醇、1 万吨/年司盘、1 万吨/年吐温、0.5 万吨/年 18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 万吨/年 12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1.1 万吨/年聚醚消泡剂”6 项产品的生产规模，合计 5.6 万吨/年。

故本次仅对保留的 7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开展相关评价。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网站为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taixing.gov.cn/zwgk/xzxxgk/bjz/qt/art/2023/art_92100dc4b343406198a3ef314526113a.html。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本企业于2023年8月7日通过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aix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Party and Government Affairs', 'News Center', 'Walking into Taixing',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Public Interaction', and 'Data Releas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for 'Taix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taixing.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014442408/2023-307349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泰兴市滨江镇	发文日期	2023-08-07
文号		时效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s displayed: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发布日期：2023-08-07 09:49 信息来源：泰兴市滨江镇 访问次数：4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69.54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公用工程楼、仓库、罐组、泵房、RTO装置、控制室、门卫室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等设施；购置反应釜、中和反应器、收集器、搅拌机、精馏塔、真空机组、造粒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醇醚羧酸盐AEC系列产品1.5万吨、烷基糖苷APG系列产品2.5万吨、聚乙二醇1.5万吨、司盘1万吨、吐温1万吨、18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万吨、12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万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报纸《扬子晚报》发布 2 次公示，并在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

http://www.taixing.gov.cn/zwgk/xxgk/qt/art/2024/art_a7d3f0cd94594b53b477ae5ed326a8f1.html;

网络公示截下：

索引号	014442406/2024-00137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泰兴市滨江镇	发布日期	2024-07-05
文号		时效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7-05 11:37 信息来源: 泰兴经济开发区 访问次数: 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 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区通江路中港路1号;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为50069.54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6055万元;
职工人数: 定员约133人;
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为“四班三转”制,年工作时长7200小时;
建设内容: 新建丙类车间、丙类库房、乙类库房、1#罐组、2#罐组、罐区泵房、棚房、办公楼、控制室、消防泵房及水罐、公用工程、循环水泵及水池、事故水及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系统等。
建设规模: 项目总设计规模为12.6万吨/年,其中醇醚羧酸盐AEC系列产品1.5万吨/年、烷基糖苷APG系列产品2.5万吨、椰油醇胺丙基甜菜碱CAB产品1万吨/年、聚乙二醇1.5万吨/年、司盘1万吨/年、吐温1万吨/年、1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0.5万吨/年、12脂肪醇聚氧乙烯醚0.5万吨/年、聚醚消泡剂1.1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2万吨/年。
拟建工程分两期建设,本次仅针对一期规模进行评价,即醇醚羧酸盐AEC系列产品1.5万吨/年、烷基糖苷APG系列产品2.5万吨、椰油醇胺丙基甜菜碱CAB产品1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2万吨/年,合计7万吨/年,二期工程则另行环评手续。

(二) 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项目废气为扬尘、车辆尾气等;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等;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初期雨水等;项目废气为工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汽车装卸台废气、危废库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等;噪声主要为泵组、空压机、冷却循环塔、废气系统风机等;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各种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运营期: 各类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施工期: 主要是通过洒水等方式进行抑尘处置等。
运营期: 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酸洗、碱洗、水洗及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措施进行处理,最终高空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则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 噪声主要通过优选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降噪等;
运营期: 设备噪声通过减振、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 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示(见网络链接)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公布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建设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工0523-87679218
电子邮箱: 316393141@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附件下载
附件下载

分享到

打印 关闭

下一篇: 诊所备案信息公告(泰教备〔2024〕2010号)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2024年7月10日，第二次为2024年7月17日，公示图片见图3、图4。

国务院食安办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问题 对于违法企业将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新华社电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问题”，国务院食安办高度重视，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食用油罐车运输环节有关问题。对于违法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食用油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排查。调查处置结果将及时公布。

体。为了节省开支，一些罐车司机在换货运输过程中未清洗罐体，有些食用油厂家也没有严格把关，未按规定去检查罐体是否洁净，造成食用油被残留的化工液体污染。

报道涉及的两家龙头企业汇福粮油集团和中储粮油研(天津)有限公司陷入舆论漩涡中。

7月6日，“中储粮集团”发文称，针对近日媒体关于罐车运输油罐车

品安全。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与应急处9日上午回应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近期会向社会通报。

汇福粮油集团办公室工作人员则表示，相关部门已对此事进行调查，公司正在等官方通报。“这个罐车不是我们单位的罐车，涉及我们公司‘汇福’品牌的油是没有任何质

速览

北上资金夯实打地来抄底了

<p>环境部通报责令整改企业名单</p> <p>一、环境部通报责令整改企业名单</p> <p>企业名称: 常州华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社街道礼社村</p> <p>违法事实: 未批先建, 擅自开工建设</p> <p>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补办手续</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通报</p> <p>企业名称: 江苏华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社街道礼社村</p> <p>违法事实: 未批先建, 擅自开工建设</p> <p>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补办手续</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通报</p> <p>企业名称: 江苏华菱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社街道礼社村</p> <p>违法事实: 未批先建, 擅自开工建设</p> <p>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补办手续</p>
---	---	---

图3 扬子晚报 2024年7月10日

江苏天气维持“北雨南热”格局

昨夜到今天,徐州局地有特大暴雨

扬子晚报讯(记者 于丹丹)昨天下午,苏南地区气温普遍超过了35℃线,其中溧阳达到了38℃,热力十足。今天江苏“北雨南热”的格局还将持续,淮北地区需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徐州地区局地或有特大暴雨。江苏省气象台昨天下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昨夜回到今天,徐州、宿迁、连云港、淮安北部

散性雷阵雨,今天南京的最高温度预计在35℃左右。昨天起到18日,强降雨依然位于四川盆地至黄淮等地,并伴有强对流天气,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地需警惕持续暴雨致灾。在副热带高压掌控下,未来一周南方大部高温持久,暑热升级,公众需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地区雷雨时短时阵风8-10级。7月17日20时至7月18日20时,长江以北地区阴有阵雨或雷雨,其中淮东北地区大到暴雨,其他地区多云。最高温度:苏南南部地区35℃左右,其他地区30-31℃;最低温度:淮北地区25℃左右,其他地区28-29℃。全省偏南风转西南风,风力都是4-5级,有雷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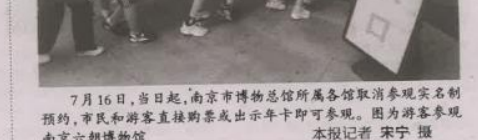


近期南京天气:今天多云,有0.1个百分点。

受贿1亿元,李东被判无期

新华社电 7月16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东受贿案,对被告人李东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李东利用担任神州准格尔煤炭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准格尔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州集团副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产品销售、煤炭采购、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8亿余元,其中部分未实际取得。宜春中院认为,鉴于李东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罪悔罪,积



7月16日,当日起,南京市博物馆总馆所属各馆取消参观实名制预约,市民和游客直接购票或出示年卡即可参观。图为游客参观南京六朝博物馆。

江苏两条高铁建设有重要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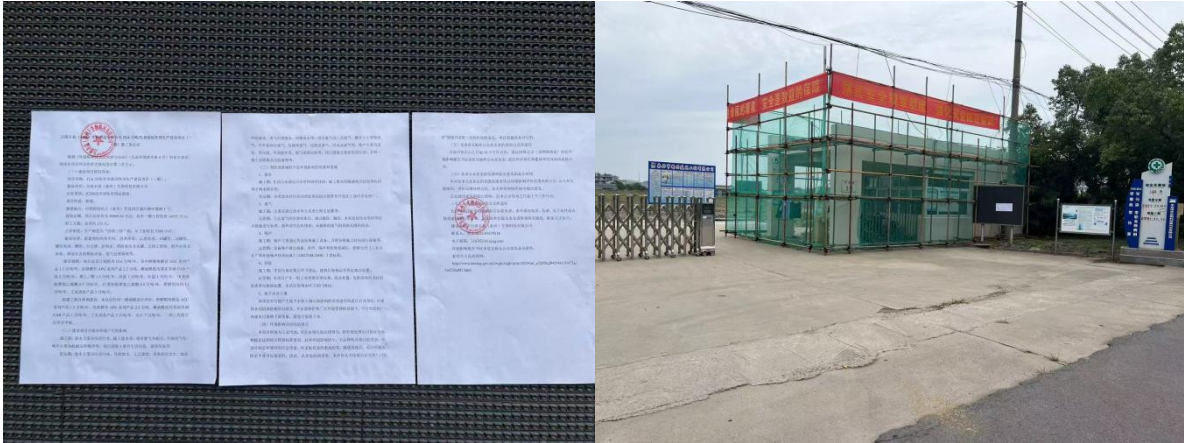
7月16日,事关江苏人出行的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高铁两大高铁建设项目有重要进展。16日凌晨4时20分,随着最后一车混凝土浇筑,沪渝蓉高铁(北沿江高铁)崇明大桥625号墩墩身浇筑完成,标志着由中铁大桥局承建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V标崇明大桥江苏段墩身全部完成。16日,通苏嘉甬高铁苏州北段暨苏州北站枢纽配套工程正式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高铁自南通西

图4 扬子晚报 2024年7月17日

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号在项目地及周边进行公告张贴。

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查阅情况

公示告知可以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人的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